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煌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蕭煌義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法 官 葉佳怡

法 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